

區域文學史寫作再思考

文／翁柏川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博士生 攝影／覃子君

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思考與實踐，和台灣文學在九〇年代的發展進程顯然息息相關。1994年清華大學舉辦戰後以來台灣文學第一場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某個程度宣示台灣文學研究已經進入學院研究視野。與之相對應的是地方文學家作品整理與區域文學史書寫的發展，1995年施懿琳、許俊雅和楊翠撰寫《臺中縣文學發展史》開始，一直到2008年彭瑞金獨力寫作的《高雄市文學史》、2009年李瑞騰等人撰寫的《南投縣文學發展史 上卷》、2011年《南投縣文學發展史 下卷》出版。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書寫隱然可見一條清楚的脈絡與日趨完備的撰寫體例。

文學史書寫的開始與改變

2011年秋天，台灣文學研究者陳芳明先生長達12年的浩大工程終於完工，《台灣新文學史》以高達831頁的煌煌鉅著之姿熱鬧出版。該書卷頭題辭「獻給 葉石濤先生 牽引我走入台灣文學」。從台灣文學史書寫系譜來看，這本書賡續葉石濤的《台灣文學史綱》書寫精神與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40年》的討論起點。甚至我們可以將此書視為：代表從1940年代黃得時開啟的台灣文學史書寫思考的階段性完成。然而，這樣風光完成之後，似乎也開啟了另外一些關於台灣文學史書寫思考的可能面向，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索。

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於該書只展現台灣從1920年以後的新文學發展結果，而未能將日治前期與清領時期，乃至明鄭時期的舊文學遺產納入。同時也就無法討論作為台灣文學起源，甚且可以上溯到千百年前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當然，我們不應該也無法苛求任何個人來承擔如此巨大的書寫工程。因此，最核心的問題，應該是如何在現有的大量的台灣文學研究基礎上，透過不同的書寫方式，更完整

與全面地展現台灣文學的豐富成果？我們的思考並非在否定個人寫作台灣文學史的成就，因為我們深知無論是個人寫作或集體寫作的文學史，都有它無法避免的問題存在。因此，本文企圖從個人寫作的基礎出發，嘗試探討有機結合個人與集體寫作的可能性。或許可以藉由現有台灣區域文學史寫作的反思，來得到一些方向上的啟示。

區域文學史的思考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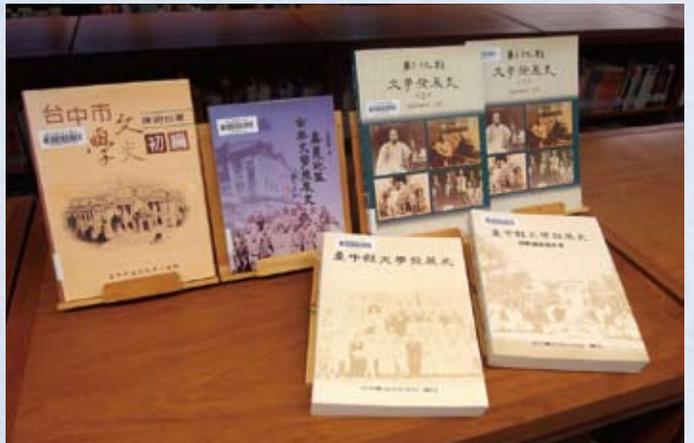
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思考與實踐，和台灣文學在九〇年代的發展進程顯然息息相關，甚至可以視為同步。1994年清華大學舉辦戰後以來台灣文學第一場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某個程度宣示台灣文學研究已經進入學院研究視野，並且取得初步成果的展現。與之相對應的是地方文學家作品整理與區域文學史書寫的發展，1995年台中縣文化中心委託台灣文學研究學者施懿琳、許俊雅和楊翠撰寫《臺中縣文學發展史》開始，一直到2008年高雄市文化局委託彭瑞金獨力寫作的《高雄市文學史》、2009年李瑞騰等人撰寫的《南投縣文學發展史 上卷》、2011

年《南投縣文學發展史 下卷》出版。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書寫隱然可見一條清楚的脈絡與日趨完備的撰寫體例。

根據學者范銘如初步的整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階段的成果是豐富的。地方文學史專書包括1995年施懿琳、許俊雅、楊翠編《臺中縣文學發展史》；1997年施懿琳、楊翠再度合作所編《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兩冊；1998年江寶釵主編《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1999年陳明台主編《台中市文學史初編》；2000年莫渝、王幼華《苗栗縣文學史》；2002年黃美娥《光復前（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台北地區文學史料蒐集：期末報告書》。

而對區域文學史寫作的思考則以《文訊》雜誌所累積的成果最為可觀。1993年舉辦分為花東、雲嘉南、中彰投、高屏澎、桃竹苗、北基宜六場的《台灣地區區域文學會議》。實際寫作區域文學史的學者也藉由具體的實踐後面對的問題，重新反思檢討區域文學史的寫作。包括施懿琳、楊翠、黃美娥和江寶釵等人都提出對下一階段區域文學史的期待與思考。陳萬益則以第一代台灣文學研究學者綜論〈現階段區域文學史撰寫的意義和問題〉。

其中，最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台灣區域文學史書寫的開山之作，1995年出版的《臺中縣文學發展史》一書。該書透過翔實的田野調查，累積同時也搶救寶貴的文學史料，先有田野調查報告書，並且據以撰寫此地的文學發展史，這樣的進程為後起縣市文化中心所沿用。另外，《臺中縣文學發展史》



實際寫作區域文學史的學者也藉由具體的實踐，重新反思檢討區域文學史的寫作。包括施懿琳、楊翠、黃美娥和江寶釵等人都提出對下一階段區域文學史的期待。

前後分為4個部分，依序為：原住民口傳文學、清代文學、日治時期新舊文學與戰後新舊文學。這樣的敘述主軸，不僅成為其他地方文學史的參考架構，也如陳萬益所言「為今後從事台灣文學史撰著的主線，定下了不能逃避的課題。」（陳萬益，2000年）換言之，如果將台灣文學史的主體「台灣」也視為一個具有實在地理界線的區域的話，那麼從原住民的口傳文學說起就是自然而來的起點。或許，這樣的論述也就能相當程度地解決九〇年代對於原住民文學與台灣文學是「並聯」還是「串聯」，此一懸而未決的爭議？除此以外，由於撰寫者施懿琳與許俊雅兩位教授本身的台灣古典文學專業知識背景，讓他們在古典文學的史料爬梳與整理上都展現了具體而豐碩的成績。相當程度補足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在此一時期的不足，帶動後續區域文學史書寫對古典文學的重視，也有專門編撰地區古典文學史，例如江寶釵主編《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龔顯宗《臺南縣文學史上編》。



我們或許也應該思考區域文學史與中小學教育教材結合的可行性與必要性。若能以區域文學史為核心，分階段從小學、國中到高中，適時導入在地文學作家生平事蹟與作品介紹，相信更能落實現行九年課綱中「鄉土教材」與高中國文課綱中「區域文學」選修課程的設計用心與發揮充實內涵的效果。

而施懿琳從實際兩度地方文學史撰寫經驗後的反思，也就更值得我們細加思索。她指出5個面向：首先是有關研究範圍的問題。應該摒除「漢人中心」的觀點，納入原住民口傳文學與漢文書寫。除了書面文學外，也不應忽視漢人口傳文學的累積。其次是有關作家選取問題。不宜過度拘泥現行的行政單位，機械式的切割作家的文學活動。第三是田野工作及其紀錄勢在必行。尤其是田野調查報告書保存原始史料的功能，更值得珍視。第四是史觀的確立。強調「以台灣為中心」的思考方式。第五點則是最好藉由群體的力量來完成。（施懿琳，2000年）

陳萬益則從宏觀的台灣文學史書寫來檢視區域文學史的貢獻與局限。他指出現有區域文學史寫作共同的問題在於沿襲葉石濤的文學史觀與分期，其中以十年一期的竹節式分期，並未因大量出土的史料，而有創新的分期思考，殊為可惜。另外，區域文學史如何凸顯「區域特色」問題，牽涉到因為行政區劃分的作家取舍與如何洞見與呈現有別與其他

區域特色的「在地性」。而這些反省與建議在下一個階段的區域文學史書寫裡，都有進一步的回應與實踐。

持續的書寫工程

後續區域文學史的書寫還有2006年龔顯宗《臺南縣文學史上編》、2008年彭瑞金的《高雄市文學史》、游建興的《清代噶瑪蘭文學發展史》，以及2009年李瑞騰等人撰寫的《南投縣文學發展史上卷》，2010年陳青松編撰《基隆古典文學史》、2011年《南投縣文學發展史下卷》的出版。其中，除了《臺南縣文學史》、《高雄市文學史》與《南投縣文學發展史》可以稱得上體例完整的文學史專著外，游建興的著作是學位論文出版，而陳青松編撰的作品保存大量的地方古典文學史料，但是在歷史書寫的意識上略有不足。其中，彭瑞金的《高雄市文學史》雖然是個人寫作，但是在文學史料蒐集上，則有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的團隊協助。

最能完整彰顯此一階段區域文學史寫作特色的是李瑞騰等人撰寫的《南投縣文學發展史上下卷》。該書由李瑞騰、林淑貞、顧敏耀、羅秀美、陳政彥等人團隊合作而成，雖然在寫作體例上大致沿襲《臺中縣文學發展史》的寫作順序。但是，在實際書寫時，則採納施懿琳前述的五點建議，與陳萬益關於作家選擇與在地特色的凸顯問題，顯然力圖克服前一階段書寫實踐後的困難。尤其是下卷增加了「凡例」部分的文字，更能清楚看出編撰者的用心。其中第一點強調個人書寫與團隊合作的調和。第二、三點則是關注到戰後南投文學發展史的範圍與寫作邊界。第四、五點則是關於作家作品的選擇取舍標準。第六點則是文學史分期，以廿年為一個時間向度探討南投的文學發展脈絡。第七、八、九點則是作家作品討論的編寫原則。第十點則交代書末所附文學年表。上述幾點的思考都可以視為對前一階段的反省做出回應，其中，對於文學史分期，突破以往十年為界，而拉長時間斷代為廿年。這樣的分期或許是因為考量歷來南投的文學發展不夠蓬勃所致，是否適切當然可以再深入細究。但是這裡至少提出不同以往的思考，並且據以落實在書寫實踐。另外，在作品討論上，加入兒童文學與劇本文學兩個文類，也充實了文學史書寫的內涵。而在團隊合作撰寫文學史的試驗上，也較前一階段更為成功。

除了由各地文化中心主導的區域文學史專書之外，此一階段由於本土意識的勃發，因此在學位論文上關於區域文學的研究也有比較多的發展。例如

葉連鵬的碩士論文《澎湖文學發展之研究》（2000年）、蔡淑滿《戰後初期台北的文學活動研究》（2002年）、高麗敏《桃園縣文學史料之分析研究》（2003年），以及冷芸樺《戰後基隆文學發展之研究》（2004年）等，這些學位論文在田野調查的資料蒐集與在地作家的挖掘上，都能為後續區域文學史寫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區域與整體的互動機制

回到區域文學史書寫與台灣文學史書寫的互動關係來思考，其實可以窺見當下台灣文學史書寫的不足之處。尤其是在全球化的浪潮底下，地方與地方，甚至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微妙關係，就像范銘如所言：地方或區域的符旨並不固定。所謂地方性不僅是歷史性、相對性的產物，而且總是處於不穩定的形構狀態中。（范銘如，2008年）當區域文學史的書寫對於作家作品與分期都展現相對應的「地區」彈性時，台灣文學史書寫是否也可以在強調地方特殊性的同時，不再落入國族主義或封閉性的地域觀念之中？晚近對於「東亞現代性」的研究開展，跨越國族邊界，對台、日、中、韓的共時性研究，不也正因此找到全球化底下，屬於本土的發聲位置。區域文學史書寫示範的正是在不同的空間尺度中，始終保有的相對自主性。

隨著2010年台灣國土規劃的新進程展開，新五都的產生與其他縣市的邊緣化，其實更可以印證我們必須跳脫現行行政區域的思考模式，避免同一作家無法分類或寫入的困境。試舉彭瑞金書寫《高雄市文學



史》的地域彈性考量，原本是相當進步的思考，但若與一年多後的行政版圖一夕之間生效相比。顯然區域文學史的寫作無論如何是趕不上時代的腳步。因此，以較大的「地區」來觀看作家的文學創作與活動，就有其必要性，也較能彰顯文學集團的運作與交流。例如把高雄地區與屏東縣和澎湖縣的文學活動合而觀之，相信日治時期古典漢詩的區域特性與文友互動圖象會更見清晰。或者是日治時期鹿港舊文人（彰化）與草屯地區（南投）和霧峰林家（台中）的密切交往，若能放在中部地區觀之，也會更能掌握文學發展的變遷與特質。再如七〇年代末期洪醒夫、宋澤萊的雲彰地區農村的鄉土小說，或者葉石濤對台南與高雄兩地文學活動的領導，都必須能夠跳脫僵化的行政區域，才能更精確的認識。甚至我們還可以結合地理學GIS系統，相信一定會在相同的地域空間上，清楚時間累積的重層文學成果。而這些區域文學史寫作的努力，其實都在為台灣文學史的書寫打下穩固的田野史料的根基。

最後，我們或許也應該思考區域文學史與中小學教育教材結合的可行性與必要性。除了做為學術的文學史書寫以外，還有作為教育面向的文學史書寫。若能以區域文學史為核心，分階段從小學、國中到高中，適時導入在地文學作家生平事蹟與作品介紹，相信更能落實現行九年課綱中「鄉土教材」與高中國文課綱中「區域文學」選修課程的設計用心與發揮充實內涵的效果。對於提供學生文學與歷史、土地的鏈結，愛鄉愛土情感的形塑與培養，相信會產生更具體的成效。行文至此，我們更期待還

未有具體出版成果，卻在台灣文學發展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台南地區文學史、台北地區文學史，以及在戰後台灣文學獨樹一格的花蓮文學史的出現。尤其在中部區域文學史已經大致完成後，做為原住民、平埔族與漢人最早交會的南部地區，以及從日治開始乃至戰後，成為台灣政治經濟與文化重心的北部地區，雖然已有初步的調查報告，至於能否成書出版，顯然仍然需要地方執政者給予更多的關注意識與支援行動。☒

參考書目

- 施懿琳，〈撰寫區域文學史的幾點感想〉，《文訊》174期（2000年4月），頁40-41。
- 陳萬益，〈現階段區域文學史撰寫的意義和問題〉，《文訊》174期（2000年4月），頁34。
- 范銘如，〈當代台灣小說的「南方」書寫〉，《文學地理：台灣小說的空間閱讀》，台北：麥田，2008。
- 施懿琳、許俊雅、楊翠編《臺中縣文學發展史》，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5。
- 彭瑞金，《高雄市文學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立圖書館、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2008。
- 李瑞騰等撰，《南投縣文學發展史 上卷》，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9。
- 李瑞騰等撰，《南投縣文學發展史 下卷》，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1。